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Ever Task Limited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而呈請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以及呈請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遞交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尚未排期進行聆訊。

於同日，連同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104(3)條提交一份傳票以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通知，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於大法院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預期董事會會保留管理權力

根據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已要求(倘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直至大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否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保留其獲本公司授予的所有管理權，惟須受聯席臨時清盤人監察及監督，且董事會將繼續保留權力，繼續開展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繼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操作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以代表本公司開立和關閉銀行賬戶，惟須取得聯席臨時清盤人的批准及同意。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